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年产 82300 万米门窗密封条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峰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038878

邮编：314519

地址：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
经都八路 20 号

编制单位：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038878

邮编：314519

地址：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
经都八路 20 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41

-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环评批复
-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企业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5：企业危废合同
- 附件 6：废气处理合同
- 附件 7：验收先行确认书
- 附件 8：环保承诺书
- 附件 9：检测报告
- 附件 10：企业关于竣工情况公开；关于调试起止日期的公开照片；关于报告、验收意见公开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年产 82300 万米门窗密封条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经都八路 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门窗密封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2300 万米门窗密封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2300 万米门窗密封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7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08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上海铭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上海铭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44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68%
实际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年产 82300 万米门窗密封条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改 202533048100044) 2025 年 7 月 7 日。 4、其他依据 (1)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年产 82300 万米门窗密封条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贴塑废气、投料粉尘、背胶废气、加胶废气。投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挤出贴塑废气、背胶废气、加胶废气为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表 1-2、表 1-3、表 1-4、表 1-5。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able><tr><td>污染因子</td><td>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d><td>排放限值 (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所有合成树脂</td><td>60</td></tr><tr><td>氯化氢</td><td>有机硅树脂</td><td>20</td></tr></table>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d>污染因子</td><td>排气筒高度</td><td>二级标准排放量</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d></tr><tr><td>臭气浓度</td><td>30 米</td><td>6000 (无量纲)</td><td>20 (无量纲)</td></tr></table>	污染因子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氯化氢	有机硅树脂	20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臭气浓度	30 米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污染因子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氯化氢	有机硅树脂	20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臭气浓度	30 米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氯化氢			0.20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浓度限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浓度限值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氯乙烯	36	30	4.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0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企业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的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规定，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6；表 1-7；表 1-8。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表 1-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检测项目			B 级限值		
总氮（以 N 计）			70		
表 1-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mg/L）		35		
总磷（以 P 计）（mg/L）		8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L _{eq}	L _{max} 频发	L _{max} 偶发
3 类	65	55	65	7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环评批复中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479 吨/年；环评报告登记表中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量≤3927 吨/年、化学需氧量≤0.157 吨/年、氨氮≤0.008 吨/年。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3 月，注册资本为 286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2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856926914。现企业租赁浙江马力毛刷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经都八路 20 号厂房，面积 25200 平方米，经营范围包含：门窗密封条、化纤丝制造、加工；门窗配件批发、零售；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原厂区已于 2024 年 04 月停产。

2025 年 07 月，企业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年产 82300 万米门窗密封条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备案，备案文号为改 202533048100044。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4817856926914001W。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82300 万米门窗密封条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保设备均已调试稳定，可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开始建设，2025 年 08 月 08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09 日~2025 年 08 月 16 日。

本次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进行，企业在院区公告栏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公示和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公示，随后，企业进入环保设施调试和试运行，期间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企业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公示材料见附件。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2025 年 08 月 26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制了《检验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5）检字第 2025080319 号）。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项目的工程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中的有关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整体验收监测报告，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依据。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实施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及实施情况

序号	现有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址	项目环评报告审批概况	生产和验收情况
1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51000 万米门窗密封条的生产能力	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22 号	海环审[2011]51 号	已验收，已于 2024 年 4 月停产
2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年产 80000 万米门窗密封条的生产能力	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22 号	海环马备[2015]33 号	
3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年	年产 82300 万米门窗密封条	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经都八	改 202533048100044	本项目

	产 82300 万米门窗密封条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系列产品	路 20 号		
--	--------------------------------	------	--------	--	--

2.2 工程建设情况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 15'0"~30° 35'6"，东经 120° 18'0"~120° 50'5"。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全市形状似钥匙，东西长 51.6km，南北宽 28.92km。东距上海 125km、西离杭州 60km、北距苏州 90km、南离宁波 180km，交通便利，沪杭铁路、10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以“两横六纵”为主框架，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定级内河航道有 46 条，主干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项目选址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经都八路 20 号，东侧为沧平路，隔路为海宁德驰经编有限公司、海宁市华涛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经都八路，路南为浙江领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腾飞科技创新园；西侧为嘉兴傲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维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条）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厂区实际数量	备注
1	定型蒸箱	5	5	/
2	整经机	5	5	/
3	织带机	162	162	/
4	横毛织机	6	6	/
5	挤出机	22	22	/
6	横毛拉丝机	2	2	/
7	分切机	3	3	/
8	加胶机	42	42	/
9	背胶机	7	7	/
10	横毛粘合机	2	2	/
11	自动打卷机	133	133	/
12	手动打卷机	20	20	/
13	热缩膜机	6	6	/
14	切纸管机	1	1	/
15	一步法产线	21	21	/
16	测米机	6	6	/
17	空压机	4	4	/
18	冷却塔	2	2	/
19	空调	38	35	/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5.08.09~2025.09.08 用量	折算全年使用量
1	BCF 纱线	t/a	1995	160 吨	1920
2	丙纶丝	t/a	677	50 吨	600
3	聚丙烯 PP	t/a	1260	100 吨	1200
4	聚氯乙烯 PVC	t/a	1520	110 吨	1320
5	色母	t/a	47	3 吨	36
6	3M 双面胶	t/a	2	0.12 吨	1.44

7	热熔胶	t/a	13.5	1 吨	12
8	塑料胶片	t/a	100	8 吨	96
9	纸箱	t/a	300	20 吨	240
10	纸管	万只/a	30	2 万只	24
11	隐形膜	t/a	10000	800 吨	9600
12	润滑油	t/a	5	0.4 吨	4.8
13	热收缩膜	t/a	400	30 吨	360
14	蒸汽	t/a	2670	220 吨	2640
51	水	t/a	7503	550 吨	6600

本项目配备员工 250 人，织造工段采用二班制，每班工作 9 小时，其余均为白班 9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3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为蒸汽冷凝水、冷却水及生活用水。项目蒸汽冷凝水和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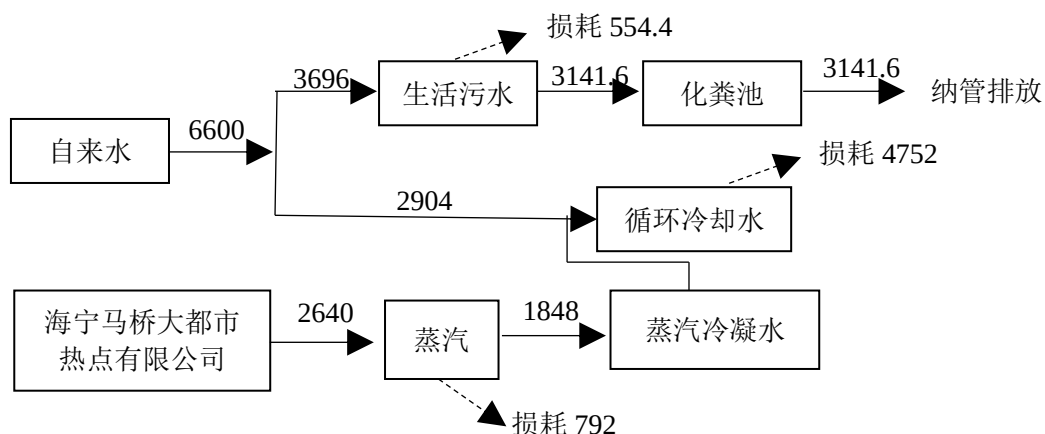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水平衡图（全厂）（吨/年）

根据本项目 2025 年 08 月 09 日-2025 年 09 月 08 日用水量 550 吨，用蒸汽量为 220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6600 吨，用蒸汽量为 2640 吨。本项目配备员工 250 人，生活用水量为 3696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3141.6 吨/年。企业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和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会蒸发损耗，故冷却补充用水为 2904 吨/年（本项目设 2 个冷

却塔，冷却水流量为 40m³/h，每年运行 330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每天按 2%补充量补充，则年新增新鲜水补充量约 4752 吨/年；蒸汽年用量为 2640 吨/年，直接加热的蒸汽损失率按照 30%计算，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1848 吨/年，作为循环冷却补充水回用。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故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314 万吨/年，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 88.6%），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3544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42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71 吨/年。

2.4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密封条，密封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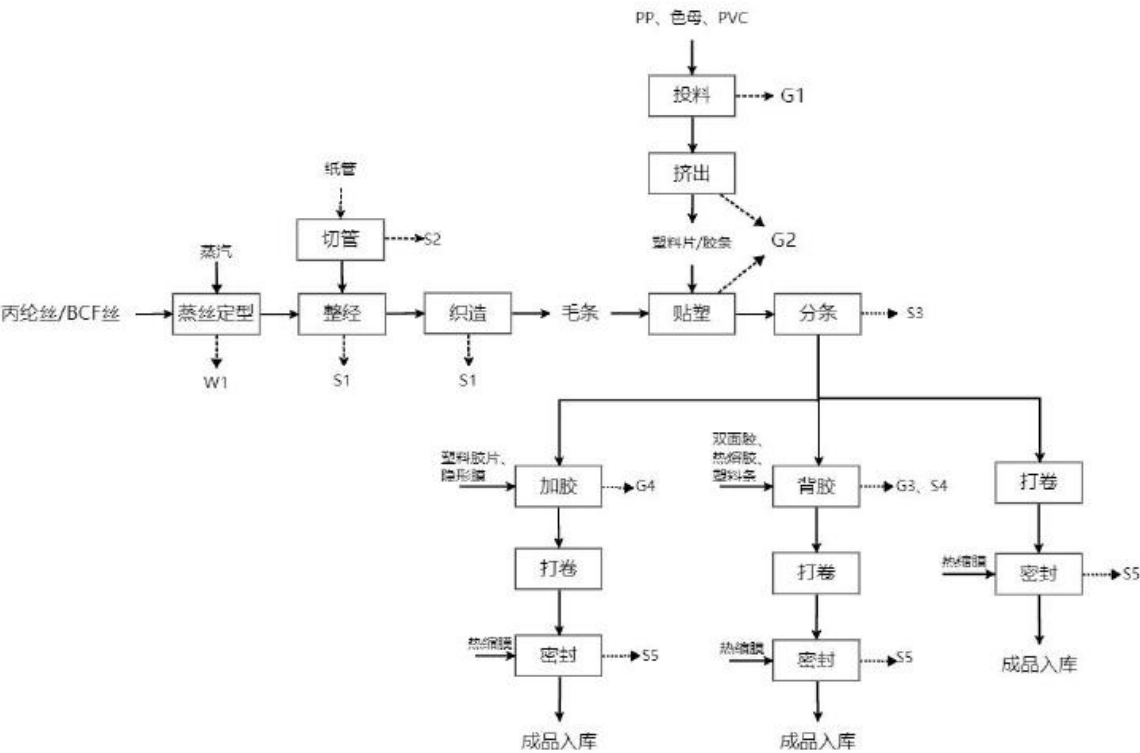


图 2-3：密封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高回弹皮芯自粘线材工艺流程说明

- (1) 蒸丝定型：将丙纶丝和 BCF 丝放入定型蒸箱通入蒸汽（蒸汽温度为 80~90℃，由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对纱线进行热湿处理，稳定纱线捻度，主要用于消除纤维内应力，提升纱线加工性能，以避免纱线起圈扭结，无需添加其他助剂。
- (2) 整经：将定型后的纱线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
- (3) 织造：根据订单需求将纱线通过不同排列织造出不同的半成品毛条。
- (4) 投料：将 PP、色母、PVC 置于挤出机进料桶内，PP、色母、PVC 皆为粒料，大部分原料投放至原料桶内，再通过软管进入机器料斗中，小部分由人工拆包直接投入料斗，此过程会有废气产生。
- (5) 挤出：将 PP、色母、PVC 按照一定配比放入原料桶内，混合好的物料输送至挤出机料斗中进行熔融、挤出，加热温度皆为 220℃，采用电加热，熔融后挤出成条状，制成塑料条。很小部分密封条

无需贴塑，通过横毛拉丝机挤出后直接用水冷却，分切即为成品，冷却水循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6) 贴塑：大部分产品需由挤出机挤出塑料条/塑料片时直接与布条紧密贴合。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7) 分条：按照订单需求将贴塑后的分切成所需宽度的长条。

(8) 加胶：加胶机采用超声波技术将塑料胶片/隐形膜瞬间融化粘接在贴塑后的毛条上，此过程时间极短，会有废气产生。

(9) 背胶：将贴塑后的毛条与 3 种不同的背胶材料粘合，3 种背胶材料分别为热熔胶、3M 双面胶和塑料胶条，3M 双面胶自带粘性可直接利用机器贴合，热熔胶在 160℃ 熔化与毛条贴合，塑料胶条在 500℃ 熔化与毛条贴合。使用热熔胶和塑料胶条背胶时会有废气产生。

(10) 打卷：制成的密封条利用手动/自动打卷机整齐卷绕在纸筒上，方便后续包装、仓储。

(11) 密封：将成品用热缩膜密封后打包入库。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3。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表 2-3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现为整体验收，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82300 万米门窗密封条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变化；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	否

工 艺	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和用量均无增加、生产设备不超环评审批量。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废气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物料运输、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环评中的挤出贴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挤出、螺杆背胶、加胶工艺收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将原无组织废气统一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了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企业实际废气排放量未超环评审批量。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涉及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贴塑废气、投料粉尘、背胶废气、加胶废气。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挤出贴塑废气、背胶废气、加胶废气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蒸汽冷凝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排放限值, 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规定。废水最终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尾水排江工程排入钱塘江。

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3544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3.3 噪声

（1）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定型蒸箱、整经机、织带机、挤出机、横毛拉丝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防治措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根据对同类型项目噪声源强的类比调查，经采取减振隔震以及定期维护前提下，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定型蒸箱	80.0	连续	室内	厂房隔声、减振装置
挤出机	80.0	连续	室内	
一步法生产线	80.0	连续	室内	
横毛织机	85.0	连续	室内	
横毛粘合机	85.0	连续	室内	
横毛拉丝机	80.0	连续	室内	
织带机	85.0	连续	室内	
整经机	80.0	连续	室内	
挤出机	80.0	连续	室内	
自动打卷机	80.0	连续	室内	
热缩膜机	80.0	连续	室内	
加胶机	85.0	连续	室内	

背胶机	85.0	连续	室内	减振装置、加装隔声罩
分切机	80.0	连续	室内	
空压机	90.0	连续	室外	
冷却塔	90.0	连续	室外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90.0	连续	室外	



噪声减震措施

3.4 固体废物

根据工艺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副产物主要为本项目定型、织造产生的废丝；挤出、分条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次品；切管产生的废纸管；密封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循环水处理产生的废滤网、废滤渣；背胶产生的废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详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t/a)	2025 年 08 月 9 日-2025 年 09 月 08 日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丝	定型、织造	一般固体废物	/	2.672	10	120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次品	挤出、分条	一般固体废物	/	3.844	0.35	4.2	
3	废纸管	切管	一般固体废物	/	0.5	0.05	0.6	
4	废包装材料	密封	一般固体废物	/	1	0.06	0.72	
5	废滤网	循环水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	0.05	0	0 (企业暂未产生)	
6	废滤渣	循环水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	0.01	0	0 (企业暂未产生)	
7	废胶	背胶	危险废物	HW13/900-014-13	46.2	0	0 (企业暂未产生)	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33	0	0 (企业暂未产生)	
9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1.5	0	0 (企业暂未产生)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900-39-49	0.294	0	0 (企业暂未产生)	
11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一般固体废物	/	9.108	0.5	6.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1)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场所面积为 80 平方米，位于一楼北侧靠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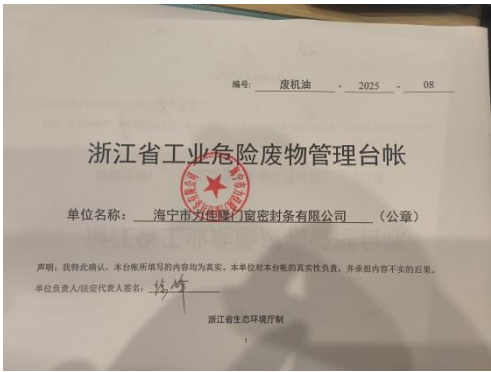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仓库，场所面积为 60 平方米，位于一楼北侧靠东，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废丝、废边角料、次品、废纸管、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滤渣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台账照片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3.6 其他环保设施

- (1) 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2) 环评未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暂未编制应急预案。
- (3)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	------

消防水带和消防栓	110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30
应急照明	160
口罩	50
安全帽	8
安全带	8
碘伏、棉签等	16
截止阀	4
消防栓泵	8
消防沙	40
事故应急袋	8
抽水泵	2
应急电源	2
消防报警器	消控室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45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0
废水（万元）	3
废气（万元）	18
噪声（万元）	11
固体废物（万元）	8
其他（万元）	5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环评及备案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投资 4444 万元，租赁浙江马力毛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房面积 25200 平方米），购置织带机、整经机、自动打卷机等生产设备实施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2300 万米门窗密封条的生产能力。	符合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租赁浙江马力毛刷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经都八路 20 号的闲置厂房，面积 25200 平方米，购置定型蒸箱、整经机、横毛织机等机器设备，形成年产 82300 万米门窗密封条项目。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82300 万米门窗密封条项目。
废水防治方面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企业蒸汽冷凝水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回用，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回用，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将挤出贴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将挤出、螺杆背胶、加胶工艺废气均经集气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乙烯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和苯系物的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乙烯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丝、废边角料、次品、废滤网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已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立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场所面积为 80 平方米，位于一楼北侧靠西。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仓库，场所面积为 60 平方米，位于一楼北侧靠东，且暂存场所已设置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废丝、废边角料、次品、废纸管、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滤渣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量控制措施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登记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3927 吨/年，CODcr≤0.157 吨/年、氨氮≤0.008 吨/年；备案回执中，VOCs≤0.479 吨/年。	符合 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废水的排放量为 354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4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71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27t/a 符合登记表及环评备案表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经都八路 20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为工业企业、道路，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古树名木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特别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不会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已落实。 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已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已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有限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加强风险管理。
- 2、加强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 3、加强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 4、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
- 5、设置专人负责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和运行，定期检修维护;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制度等。

6、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本环评要求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开展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浙安委[2024]20 号)要求，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改 202533048100044）2025 年 7 月 7 日，详见附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23)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23)
	氯化氢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06、Y3014)
	氯乙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3)、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编号: Y3018、Y302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智能真空采气桶 ZJL-QB30（编号：Y3031、Y3032、Y3033、Y3035）、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7）、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氯化氢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3、Y2014）、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编号：Y2049、Y2050）、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7）、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7）、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氯乙烯	智能真空采气桶 ZJL-QB30（编号：Y3031、Y3032、Y3033、Y3035）、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7）、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3、Y2014）、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编号：Y2049、Y2050）、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7）、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

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挤出、螺杆背胶、加胶工艺废气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	厂界南侧、西北侧、北侧、东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南侧、西北侧、北侧、东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生产车间外设 1 个监测点位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南侧、西侧、北侧和东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和东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年产 82300 万米门窗密封条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8.2%、89.0%，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8.25	门窗密封条	220 万米	82300 万米/年	88.2
2025.08.26	门窗密封条	222 万米	82300 万米/年	89.0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南	0.9~2.0	31.5~37.0	100.9~101.3	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南	1.2~1.5	31.7~36.7	101.1~101.4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万润环检（2025）检字第 2025080319 号）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2025 年 08 月 26 日），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规定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以 N 计)	总氮(以 N 计)	化学需氧量	总磷(以 P 计)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20	浅黄色、透明	7.2	29.3	57.2	177	6.72	26
			11:20	浅黄色、透明	7.2	28.3	57.0	170	6.86	29
			13:25	浅黄色、透明	7.2	26.7	58.3	178	6.83	26
			15:30	浅黄色、透明	7.2	26.0	59.6	172	7.39	23
			均值或范围		7.2	27.6	58.0	174	6.95	26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00	浅黄色、透明	7.2	28.2	52.6	174	7.52	24
			11:00	浅黄色、透明	7.2	28.3	58.5	175	6.64	25

	日	13:00	浅黄色、透明	7.2	29.0	55.6	168	6.50	26
		15:00	浅黄色、透明	7.2	29.6	55.9	176	7.51	22
		均值或范围		7.2	28.8	55.6	173	7.04	24
	标准限值			6-9	35	70	500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万润环检（2025）检字第 2025080319 号）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2025 年 08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挤出、螺杆背胶、加胶工艺废气						
采样频次			3 次/天，共 2 天						
采样时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排气温度（℃）			41	34	34	39	39	39	
排气中水分含量（%）			3.2	3.1	3.2	2.8	3.3	3.2	
排气流速（m/s）			7.8	7.2	7.4	8.2	7.8	8.2	
排气流量（m³/h）			1.09×10 ⁴	1.00×10 ⁴	1.03×10 ⁴	1.14×10 ⁴	1.08×10 ⁴	1.14×10 ⁴	
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m³/h）			9.10×10 ³	8.52×10 ³	8.81×10 ³	9.62×10 ³	9.13×10 ³	9.58×10 ³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0.80	0.76	0.83	0.54	0.49	0.4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80				0.49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6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7.28×10 ⁻³	6.48×10 ⁻³	7.31×10 ⁻³	5.19×10 ⁻³	4.47×10 ⁻³	4.12×10 ⁻²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7.02×10 ⁻³				4.59×10 ⁻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34.6						
	达标情况		达标						

氯乙 烯	污染物浓度(mg/m³)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0.027			<0.027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3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46×10 ⁻⁴	<2.30×10 ⁻⁴	<2.38×10 ⁻⁴	<2.60×10 ⁻⁴	<2.47×10 ⁻⁴	<2.59×10 ⁻⁴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8×10 ⁻⁴			<2.55×10 ⁻⁴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4.4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 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	/	/	173	199	151
	污染物最高浓度 (无量纲)	/			199		
	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量纲)	/			6000		
	达标情况	达标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排气温度（℃）		41	39	37	39	41	39
排气中水分含量（%）		3.2	3.0	3.1	2.8	3.3	3.3
排气流速（m/s）		7.8	7.6	7.0	8.2	7.4	8.2
排气流量（m³/h）		1.09×10 ⁴	1.06×10 ⁴	9.81×10 ³	1.14×10 ⁴	1.03×10 ⁴	1.14×10 ⁴
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m³/h）		9.10×10 ³	9.00×10 ³	8.28×10 ³	9.62×10 ³	8.64×10 ³	9.58×10 ³
氯化 氢	污染物浓度（mg/m³）	2.04	2.40	2.07	1.63	1.92	1.56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2.17			1.7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86×10 ⁻²	2.16×10 ⁻²	1.71×10 ⁻²	1.56×10 ⁻²	1.66×10 ⁻²	1.50×10 ⁻²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1×10 ⁻²			1.57×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17.8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排气温度（℃）		35	38	40	39	39	39
排气中水分含量（%）		3.1	3.0	3.1	3.1	2.8	3.0
排气流速（m/s）		6.8	6.9	6.9	7.7	8.0	8.2
排气流量（m³/h）		9.54×10³	9.69×10³	9.60×10³	1.06×10⁴	1.10×10⁴	1.14×10⁴
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m³/h）		8.10×10³	8.18×10³	8.05×10³	8.96×10³	9.35×10³	9.60×10³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1.44	1.79	1.29	0.94	0.82	0.89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1.51			0.88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6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17×10 ⁻²	1.46×10 ⁻²	1.04×10 ⁻²	8.42×10 ⁻³	7.67×10 ⁻³	8.54×10 ⁻³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1.22×10 ⁻²			8.21×10 ⁻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32.7					
	达标情况	达标					
氯乙烯	污染物浓度(mg/m³)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027			<0.027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3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19×10 ⁻⁴	<2.21×10 ⁻⁴	<2.17×10 ⁻⁴	<2.42×10 ⁻⁴	<2.52×10 ⁻⁴	<2.59×10 ⁻⁴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2.19×10 ⁻⁴			<2.51×10 ⁻⁴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4.4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	/	/	229	199	199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			229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6000		
	达标情况	达标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排气温度（℃）		35	33	39	39	40	40
排气中水分含量（%）		3.1	2.9	3.2	3.1	2.9	2.9
排气流速（m/s）		6.8	6.9	7.0	7.7	8.2	8.4

排气流量（m³/h）		9.54×10³	9.62×10³	9.71×10³	1.06×10⁴	1.14×10⁴	1.17×10⁴
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m³/h）		8.10×10³	8.26×10³	8.16×10³	8.96×10³	9.59×10³	9.85×10³
氯化氢	污染物浓度（mg/m³）	2.64	2.51	3.07	2.15	1.66	2.11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74			1.97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14×10 ⁻²	2.07×10 ⁻²	2.50×10 ⁻²	1.92×10 ⁻²	1.59×10 ⁻²	2.08×10 ⁻²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2.24×10 ⁻²			1.86×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17.0					
	达标情况	达标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万润环检（2025）检字第 2025080319 号）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2025 年 08 月 2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氯乙烯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1#厂界南 （上风向）	4/天, 共 2 天	颗粒物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00-10:00	0.263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8:50-09:50	0.256	1.0
				11:00-12:00	0.228		10:50-11:50	0.238	1.0
				13:00-14:00	0.219		12:50-13:50	0.211	1.0
				15:00-16:00	0.242		14:50-15:50	0.220	1.0
		氯化氢		09:00-10:00	0.188		08:50-09:50	0.179	0.20
				11:00-12:00	0.190		10:50-11:50	0.187	0.20
				13:00-14:00	0.174		12:50-13:50	0.165	0.20
				15:00-16:00	0.199		14:50-15:50	0.147	0.20
		非甲烷 总烃		09:00-10:00	0.33		08:50-09:50	0.75	4.0
				11:00-12:00	0.30		10:50-11:50	0.70	4.0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年产 82300 万米门窗密封条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氯乙烯		13:00-14:00	0.34		12:50-13:50	0.74	4.0
				15:00-16:00	0.51		14:50-15:50	0.67	4.0
				10:01-11:01	<0.027		09:51-10:51	<0.027	0.60
				12:03-13:03	<0.027		11:53-12:53	<0.027	0.60
				14:05-15:05	<0.027		13:55-14:55	<0.027	0.60
				16:07-17:07	<0.027		15:57-16:57	<0.027	0.60
1#厂界南 （上风向）	4/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00	<10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8:50	<10	20
				11:00	<10		10:50	15	20
				13:00	<10		12:50	<10	20
				15:00	<10		14:50	<10	20
颗粒物		09:00-10:00		0.215	08:50-09:50		0.253	1.0	
		11:00-12:00		0.251	10:50-11:50		0.212	1.0	
		13:00-14:00		0.263	12:50-13:50		0.257	1.0	
		15:00-16:00		0.225	14:50-15:50		0.252	1.0	
氯化氢		09:00-10:00		0.198	08:50-09:50		0.174	0.20	
		11:00-12:00		0.190	10:50-11:50		0.190	0.20	
		13:00-14:00		0.198	12:50-13:50		0.130	0.20	
		15:00-16:00		0.174	14:50-15:50		0.184	0.20	
非甲烷 总烃		09:04-10:04		0.36	08:54-09:54		1.04	4.0	
		11:06-12:06		0.33	10:56-11:56		0.86	4.0	
		13:08-14:08		0.39	12:58-13:58		0.98	4.0	
		15:10-16:10		0.34	15:00-16:00		1.08	4.0	
氯乙烯		10:05-11:05		<0.027	09:55-10:55		<0.027	0.60	
		12:07-13:07		<0.027	11:57-12:57		<0.027	0.60	
		14:09-16:09		<0.027	13:59-14:59		<0.027	0.60	
		16:11-17:11		<0.027	16:01-17:01		<0.027	0.60	
臭气浓度	09:04	<10	08:54	<10	20				
	11:04	<10	10:54	<10	20				
	13:04	<10	12:54	10	20				

				15:04	<10		14:54	13	20
3#厂界北 （下风 向）		颗粒物		09:00-10:00	0.228		08:50-09:50	0.244	1.0
				11:00-12:00	0.262		10:50-11:50	0.214	1.0
				13:00-14:00	0.255		12:50-13:50	0.253	1.0
				15:00-16:00	0.225		14:50-15:50	0.246	1.0
3#厂界北 （下风 向）	4/天，共 2 天	氯化氢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00-10:00	0.193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8:50-09:50	0.195	0.20
				11:00-12:00	0.191		10:50-11:50	0.181	0.20
				13:00-14:00	0.166		12:50-13:50	0.166	0.20
				15:00-16:00	0.195		14:50-15:50	0.191	0.20
		非甲烷 总烃		09:06-10:06	0.34		08:56-09:56	0.79	4.0
				11:08-12:08	0.32		10:58-11:58	0.76	4.0
				13:10-14:10	0.50		13:00-14:00	0.82	4.0
				15:12-16:12	0.49		15:02-16:02	0.86	4.0
		氯乙烯		10:07-11:07	<0.027		09:57-10:57	<0.027	0.60
				12:09-13:09	<0.027		11:59-12:59	<0.027	0.60
				14:11-15:11	<0.027		14:01-15:01	<0.027	0.60
				16:13-17:13	<0.027		16:03-17:03	<0.027	0.60
		臭气浓 度		09:06	<10		08:56	12	20
				11:06	<10		10:56	10	20
				13:06	<10		12:56	<10	20
				15:06	<10		14:56	<10	20
4#厂界东 北（下风 向）	颗粒物	09:00-10:00	0.265	08:50-09:50	0.218	1.0			
		11:00-12:00	0.269	10:50-11:50	0.237	1.0			
		13:00-14:00	0.258	12:50-13:50	0.239	1.0			
		15:00-16:00	0.239	14:50-15:50	0.274	1.0			
	氯化氢	09:00-10:00	0.146	08:50-09:50	0.180	0.20			
		11:00-12:00	0.167	10:50-11:50	0.132	0.20			
		13:00-14:00	0.166	12:50-13:50	0.159	0.20			
		15:00-16:00	0.187	14:50-15:50	0.178	0.20			

		非甲烷 总烃		09:08-10:08	0.36		08:58-09:58	0.78	4.0	
				11:10-12:10	0.30		11:00-12:00	0.62	4.0	
				13:12-14:12	0.36		13:02-14:02	0.87	4.0	
				15:14-16:14	0.32		15:04-16:04	0.82	4.0	
4#厂界东 北（下风 向）	4/天, 共 2 天	氯乙烯	2025 年 08 月 25 日	10:09-11:09	<0.027	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59-10:59	<0.027	0.60	
				12:11-13:11	<0.027		12:01-13:01	<0.027	0.60	
				14:13-15:13	<0.027		14:03-15:03	<0.027	0.60	
				16:15-17:15	<0.027		16:05-17:05	<0.027	0.60	
		臭气浓 度		09:08	<10		08:58	<10	20	
				11:08	<10		10:58	<10	20	
				13:08	<10		12:58	10	20	
				15:08	<10		14:58	<10	20	
		5#车间口		非甲烷 总烃	14:15		0.54	15:08	0.72	6.0
					14:35		0.32	15:28	0.76	6.0
					14:55		0.35	15:48	0.70	6.0
					15:15		0.41	16:08	0.73	6.0

7.3.3 厂界噪声监测（万润环检（2025）检字第 2025080319 号）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2025 年 08 月 26 日），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采样 频次	采样 日期	主要声 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测量时 间	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Leq dB(A)			Lmax dB(A)			达标 情况
								测量时 间	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频发/偶 发	标准 限值	
1#厂界 东	1 次/ 共 2 天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工业噪 声	14:10	59	65	达标	22:26	49	55	70	偶发	70	达标
2#厂界 南			工业噪 声	14:16	64	65	达标	22:32	52	55	61	偶发	70	达标
3#厂界 西			工业噪 声	14:22	61	65	达标	22:39	53	55	57	偶发	70	达标
4#厂界 北			工业噪 声	14:28	64	65	达标	22:45	52	55	68	偶发	70	达标
1#厂界 东		2025 年 08 月	工业噪 声	10:13	59	65	达标	22:00	49	55	58	偶发	70	达标
2#厂界 南			工业噪 声	10:20	65	65	达标	22:06	53	55	63	偶发	70	达标

3#厂界西	26日	工业噪声	10:27	60	65	达标	22:13	50	55	58	偶发	70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33	63	65	达标	22:20	53	55	60	偶发	70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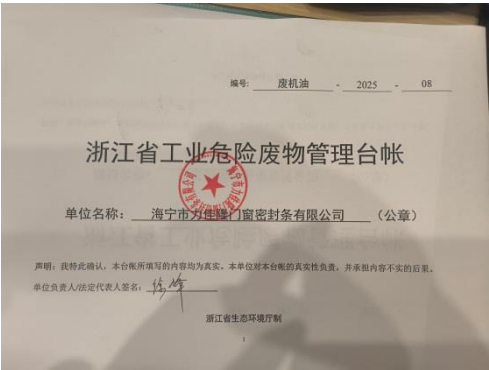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场所面积为 80 平方米，位于一楼北侧靠西。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仓库，场所面积为 60 平方米，位于一楼北侧靠东，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废丝、废边角料、次品、废纸管、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滤渣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台账照片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环评中废气处理效率 (%)
有组织废气	2025-08-25	非甲烷总烃	7.02×10^{-3}	4.59×10^{-3}	34.6	85
	2025-08-26		1.22×10^{-2}	8.21×10^{-3}	32.7	
	2025-08-25	氯乙烯	$<2.38 \times 10^{-4}$	$<2.55 \times 10^{-4}$	/	85
	2025-08-26		$<2.19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	
	2025-08-25	氯化氢	1.91×10^{-2}	1.57×10^{-2}	17.8	85
	2025-08-26		2.24×10^{-2}	1.86×10^{-2}	10.0	

由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氯乙烯、氯化氢进口浓度较低，因此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偏小。出口污染物浓度符合标准，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6.1 废水

根据本项目 2025 年 08 月 09 日-2025 年 09 月 08 日用水量 550 吨，用蒸汽量为 220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6600 吨，用蒸汽量为 2640 吨。本项目配备员工 250 人，生活用水量为 3696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3141.6 吨/年。企业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和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会蒸发损耗，故冷却补充用水为 2904 吨/年（本项目设 2 个冷却塔，冷却水流量为 40m³/h，每年运行 330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每天按 2%补充量补充，则年新增新鲜水补充量约 4752 吨/年）；蒸汽年用量为 2640 吨/年，直接加热的蒸汽损失率按照 30%计算，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1848 吨/年，作为循环冷却补充水回用。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故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314 万吨/年，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 88.6%），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3544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42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71 吨/年，符合环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157 吨/年、氨氮排放量≤0.008 吨/年的要求。详见表 7-8 废水总量核算表。

表 7-8 废水总量核算表

项目	纳管浓度 (mg/L)	实际纳管排放量 (t/a)	审批纳管排放量 (t/a)	排环境浓度 (mg/L)	排环境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符合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141.6	/	/	3141.6	/
	COD _{Cr}	500	1.571	/	40	0.126	/
	氨氮	35	0.110	/	2	0.0063	/

冷却用水、加热用水	废水量	/	/	/	/	/	/	/
	CODcr	500	/	/	/	/	/	/
	氨氮	35	/	/	/	/	/	/
合计	废水量	/	3141.6	/	/	3544（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	/	/
	CODcr	/	1.571	0.157	40	0.142（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	0.157	符合
	氨氮	/	0.110	0.008	2	0.0071（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	0.008	符合

备注：企业验收监测两天平均工况为 88.6%

7.5.2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7-9。

表 7-9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生产线			挤出、螺杆背胶、加胶工艺废气	
污染源			挤出、螺杆背胶、加胶工艺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有组织	排放速率(kg/h)	08 月 25 日	4.59×10 ⁻³	<2.55×10 ⁻⁴
		08 月 26 日	8.21×10 ⁻³	<2.51×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6.40×10 ⁻³	<2.53×10 ⁻⁴
核算排放时间（h）			2970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t/a)			0.0194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t/a)			0.0043	
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污染物排放总量（企业验收监测两天平均工况为 88.6%）		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t/a)	0.027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27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废水的排放量为 354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4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71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27t/a 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可见表 7-10。

表 7-10 总量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单位 (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核定量
废水	废水量	3927	3544	未超
	化学需氧量	0.157	0.142	未超
	氨氮	0.008	0.0071	未超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479	0.027	未超

备注：企业验收监测两天平均工况为 88.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年产 82300 万米门窗密封条系列产品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2025 年 08 月 26 日），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规定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2025 年 08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2025 年 08 月 2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氯乙烯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8 月 25 日、2024 年 08 月 26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场所面积为 80 平方米，位于一楼北侧靠西。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仓库，场所面积为 60 平方米，位于一楼北侧靠东，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废丝、废边角料、次品、废纸管、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滤渣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

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8.6.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排放总量为：废水的排放量为 354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42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71 吨/年，符合环评废水排放量 ≤ 3927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0.157 吨/年、氨氮排放量 ≤ 0.008 吨/年的要求。详见表 7-10。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27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 VOCs 控制为 ≤ 0.479 吨/年。详见表 7-10。

8.7 总结论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本项目为整体验收，企业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5）日常生产过程节约用电、用水。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年产 82300 万米门窗密封条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年产 82300 万米门窗密封条系列产 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30481-07-02-449749		建设地点		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 经都八路 20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2300 万米门窗密封条系列产 品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 理名录）		C2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 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2300 万米门窗密封条系列产品建 设项目		环评单位		杭州勤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改 202533048100044		环评文件类 型		报告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上海铭诚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上海铭诚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3304817856926914001W													
	验收单位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88.2%、8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30		所占比例 （%）		0.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		1%													
	废水治理 （万元）		3		废气治理（万 元）		18		噪声治理 （万元）		11		固体废物治理（万 元）		8		绿化及 生态		/		其他 （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织造工段为 5940 小时/年，其余 均为 297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 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856926914				验收时间				2025.09						
填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控	排放量及 主要污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放增 减 量 (12)	
	废水												3544		3927											
	CODCr												0.142		0.157											
	氨氮												0.0071		0.008											
	VOCs												0.0027		0.47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27）、（9）=（4）—（5）—（8）—（27）+（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